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郑先生，0763-8860223
3	中介服务名称	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报名机构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登录中介超市报价及上传相应服务方案。 4.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绘服务。 实施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人民政府。 项目投资额:预计约100万元。 2.服务内容:对小三江镇山苍子苗圃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测绘服务。 3.相关要求: 进度要求:按合同要求完成服务。

		质量要求:遵循国家及地方现行管理规定和行业标准。 服务要求:全程配合业主实施项目，直至本项目验收结算。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小三江镇。 2.提供服务的时间: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3.合同履行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计价标准：参考发改、财政及市政部门有关文件要求。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起至工程保修期结束。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实际合同约定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11	违约责任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按实际合同要求执行。
13	备注	无